

关于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120160号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2022年9月，发行人将持有的联讯创投40%股权和联讯投资29.41%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高学明，构成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2）该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经营能力的影响；（3）是否存在违规决策、违规披露等情形；（4）募投项目是否新增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

请保荐人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申报材料显示，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主要为玻璃深加工设备、高端幕墙玻璃，属于对现有业务的扩产。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国内外玻璃深加工设备、高端幕墙

玻璃市场的需求及竞争格局，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同质化产能扩产是否过快，产业终端需求是否能够消化新增产能；（2）结合发行人的技术优势、市场竞争格局、未来产能消化措施等，进一步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合理性及未来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关注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等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该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10月31日